

目 录

.....	2
.....	5
闵行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2 执字第 6338 号	5
.....	7
所涉上海申宏量具工具有限公司 32% 股权拍卖价值	7
.....	7
评估咨询报告	7
.....	7
银信咨报字（2016）沪第 299 号	8
.....	8
.....	10
.....	11
.....	12
.....	13
.....	13
.....	15
.....	1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企业按现有状况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限制性假设

本评估咨询报告假设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如果以上假设条件发生改变，则本次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经采用上述评估法、评估程序，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委估上海申宏量具工具有限公司32%股权拍卖价值为4.65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2.44	252.44		
固定资产	1,127.94	1,512.77	384.83	34.12
其中：建筑物	611.88	1,503.57	891.69	145.73
：设备	14.74	15.42	0.68	4.61
资产总计	1,380.38	1,771.43	391.05	28.33
流动负债	1,749.28	1,756.89	7.61	0.44
负债总计	1,749.28	1,756.89	7.61	0.44
净资产	-368.91	14.54	383.45	103.94
32%股权		4.65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对、分析、调整，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闵行法院确定拍卖底价的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咨询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咨询报告。评估结论仅在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有效。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高慧丽



资产评估师：黄雄



电话(Tel): 021-23151806

传真(Fax):021-63391116

日期 (Date):2017.11.20

送至 (TO)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主题 (ATTN): 资产评估报告延期的补充说明
发自 (FR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闵行区
人民法院 (2016) 沪 0112 执字第 633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拍卖价
值评估咨询报告》，报告文号：银信咨评报 (2016) 沪第 299 号。

目前涉案资产的市场环境和市场价值基本没有变化，经复核
评估，银信咨评报 (2016) 沪第 299 号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结论仍
然适用，评估报告依然有效。

特此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